

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
卖方提前交收申请单

数量单位：1 吨/批

交易商名称		交易商代码	
联系电话		商品代码	
交收仓库		存放位置 (标号)	
仓库地址			
数量(批)	(小写)	(大写)	
我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同意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流程，同意交易中心发布提前交收的公告。 卖方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 申请日期：			
备注： (1) 附交易商有效证件复印件（有效证件自然人为身份证，企业为营业执照）。 (2) 货物需存放在指定交收仓库或其他交收仓库。 (3) 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提前交收关各项规定。配对成功后，不可撤销提前交收申请，按到期交收流程及规定履行交收义务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			